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清洗项目

项目编号：KLYLG201946

采购人（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玉林市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清洗项目 KLYLG201946****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玉林市公司的委托，拟对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清洗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高空外墙清洗或楼宇维修或建筑物清洁保养服务。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清洗项目

项目编号：KLYLG201946

采购预算：83598.00 元。

投标内容：聘请一家专业清洁公司对物流中心内外墙墙面及物流中心仓库内部进行一次全面清洗。2.北流营销部办公大院前后楼建于1998年，外墙墙体已显得陈旧，拟对前后楼外墙清洗，具体内容参数和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北京时间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财务部（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250元，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的获取：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前来购买招标文件，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5北京时间9时30分

五、截标及开标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六、投标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邮 编：537000

地 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 系 人：吕敏

电 话：0775-2687688 传 真：0775-2697298 财务室：0775-2690577

十、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陈伟君 电话：0775-2809590

七、业主监督电话：

0775-2829375 谢军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

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 标 人 须 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10
六、评标结果.....	11
七、其他事项.....	12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15
封面格式.....	21
一、投标函.....	23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五、资格证明文件.....	28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清洗项目 项目编号：KLYLG201946
2	2.1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高空外墙清洗或楼宇维修或建筑物清洁保养服务。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1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5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6	16.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整 （须足额交纳）。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至本中心账户，且到达本中心帐户时间不得迟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时间 24 时正。 本中心保证金专管账户如下： 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注：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玉林分公司+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17 18	<p>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北京时间8:00~12:00, 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财务部（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联系电话：0775-2687688 传真：0775-269729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5北京时间9时30分</p>
8	19.1 20.1	<p>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5北京时间9时30分 评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p>
9	21.3	<p>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详见第四章</p>
10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p>
11	29.1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磋商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本中心玉林分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11701009201018389</p>
12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投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5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投标文件袋包含内容

7.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响应偏离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及商务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报价已包含服务实施费、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的综合。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核）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但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执新规的营业执照除外）；

3) 供应商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但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执新规的营业执照除外）；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但要求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14.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装订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4.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5.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退款方式：转帐、电汇等方式。

16.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其于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时间前递交，并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或另行密封与标记，原件备查。到规定时间止，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

15.4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并且在银行转帐（电汇）单上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5 对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无履约保证金则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公章。

17.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招（发）标单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投标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开标时才能启封（二〇一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17.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公章为合格。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外包封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交货期、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交货期等）。

20. 评标

20.1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本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的材料要求其提供原件核实。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核对原件的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21.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 无效投标

22.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更正；
- (5)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未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书写、标记、签署及盖章的；

(8)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9)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条款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 废标

23.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六、评标结果

24. 中标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4.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中标通知

25.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投标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中标供应商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履约的，待验收合格后，以书面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格式附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提出意见、并审批后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8.4 在履约保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中标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687688 传 真：0775-2697298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1170100920101838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现状，拟聘请一家专业清洁公司对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具体如下：

一、物流中心清洗施工区域

物流中心库房的外墙约9米高，采用搭脚手架的施工方式进行外墙清洗；仓储分拣用房室内高处的线管、出风口、货架、摄像头及其他有积尘的设施清洁，采用搭脚手架进行清洗。

1、外墙清洗方案

围绕外墙搭设脚手架，使用自来水喷涂抹清洗外墙，再用外墙中性清洁剂刷洗一遍，最后自来水冲洗外墙。

清洗标准：外墙干净，无污迹，无杂色，无建筑施工材料的残余物。

仓储分拣用房外墙清洗面积：长60米×2×高9米+长115米×高9米+长115米×高6米=2805平方米；

2、仓储分拣用房室内清洁

(1) 钢管桁架清洁方案

使用吸尘器清理钢管桁架的表面灰尘，再用中性清洁剂擦抹干净。

清洁标准：钢管桁架表面干净，无灰尘附着物及残余物。

仓储分拣用房分拣区及仓储区共有31条钢管桁架须进行清洁，高度约9-12米，跨度30米；

(2) 地面清洁方案

对于货架区域的底部水泥浆用铲子、软毛刷、清洁剂等清理干净水泥货架脚的水泥；分区域的把库房地面清洁，使用清洗机清洗，吸尘吸水机吸干净垃圾。

清洗标准：地面干净，无垃圾，无建筑附着物等残余物。

仓储分拣用房地面清洁面积约6250平方米。

二、北流烟草办公楼外墙清洗

1、北流烟草营销部办公大院前后楼建于1998年，外墙墙体已显得陈旧，为改善营销部办公场所环境，拟对前后楼外墙清洗。

2、清洗方案：在北流烟草营销部办公大院前后两幢大楼外墙墙面搭设脚手架，使用自来水喷涂抹清洗外墙，再用外墙中性清洁剂刷洗一遍，最后自来水冲洗外墙。

清洗标准：外墙干净，无污迹，墙面瓷砖缝隙无残余物。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玉林市公司

乙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于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进行清洁，经双方协商拟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洁施工范围：

玉林烟草物流中心仓储分拣用房外墙墙面清洗、仓储分拣用房钢桁架清洁、仓储分拣用房地面清洁及北流烟草前后办公楼外墙墙面清洗清洁。

二、清洁费用：

本项目合同清洗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项目清洁施工的工期 20 天。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清洁施工完成，经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7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甲方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水、电，搞好施工秩序及工地周边关系。

2、如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如需办理手续及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

五、乙方工作

1、乙方安排有持有高空作业证人员 3 人，协助人员 1 人进行施工，乙

方需为施工人员购买有相应的保险（保险单复印件见附件）。

2、编制好施工方案和措施，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搭设好隔离安全网、警示标志，并设专人指挥监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措施要求严密组织施工，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3、乙方有责任教育个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各种材料堆放，施工场地布置必须整齐、合理，严禁野蛮施工。提高安全、防灾意识，施工方案必须满足安全和防灾的要求，消灭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提出赔偿。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催收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达7天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2、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罚工程10%的总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清洁清洗质量未通过验收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七、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清洁清洗施工，质量要求如下：仓储分拣用房外墙干净，无污迹，无杂色，无建筑施工材料的残余物；仓储分拣用房内

的钢管桁架表面干净，无灰尘附着物及残余物；仓储分拣用房内部的地面干净，无垃圾，无建筑附着物等残余物；北流烟草办公楼外墙干净，无污迹，墙面瓷砖缝隙无残余物。

八、工期延误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要相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1%进行赔偿，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第六条第二点承担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的，工程顺应延期。

九、项目验收

项目清洁清洗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算完工。如有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十、争议

双方如发生争议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

玉林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5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75-2822622

电 话：

传真：0775-2822622

传 真：

开户银行：玉林市工行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11702009223000656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2200422830X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办法如下：

1、将资格审查的合格、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其不含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不含税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推荐顺序；评标委员会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结果要书面结果归档备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等内容 }

封面格式

_____本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投标人简介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三、 投标报价表.....
四、 投标响应偏离表.....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我方投标报价合计为：_____元（含税）；_____元（不含税），服务期限为：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投标文件中规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6、我方声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三、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其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1	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烟草办公楼墙面清洗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或否	
工期		20 天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总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及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玉林烟草物流中心及北流营销部办公楼墙面清洗项目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玉林烟草物流中心					
1	仓储分拣用房 外墙清洗	2805 平方米			
2	仓储分拣用房 钢管桁架及空 调通风管清洁	31 条			
3	仓储分拣用房 地面清洁	6250 平方米			
玉林烟草北流营销部办公楼					
4	前楼前后两面 外墙	685 平方米			
5	后楼外墙正面	450 平方米			
合计：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发标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请按所采购内容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填写时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要求进行对照填写，如低于发标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发标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发标要求时写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签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说明：若此内容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格式：

关于清退参加_____投标

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_____：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单位提供了_____服务，已经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该项目编号为：_____，现已期满，按有关规定，现请求退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投标的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_____）。

妥否？请批示。

附：单位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电 话：

申请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业主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